

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推动科技政策入基层、进企业，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负责组建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工作站，进一步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体系，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工作站设置原则：

在条件成熟的行政区、行业领域设立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工作站，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逐步推进。

第三条 工作站主要职责：

（一）企情调研。挖掘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需求，了解企业经营情况以及业务需求，建立企业信息数据库。

（二）政策宣贯。组织宣传我市以及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发放宣传资料。

（三）申报辅导。积极发动辐射区域内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定点辅导或上门辅导服务。

（四）专业服务。邀请导师团进工作站，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政策、技术、资金、人才、财税、法务、知识产权

等咨询。帮助高新技术企业对接相关资源。组织开展科技项目路演、成果对接活动等。

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

第四条 申请建设工作站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有固定办公场所，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单位性质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各区科技业务服务窗口单位，省市区重点行业协会，重点园区、孵化器，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专业服务公司，以及其他特殊机构；

（三）重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得到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的认可，并积极承担科技创新相关产业工作；

（四）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政策、标准和法律法规，具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业务能力；

（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机构，可优先考虑建站：

1. 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的相关机构；
2. 具有 200 家以上科技企业会员单位或 10 家以上上市科技企业会员单位的行业协会；
3. 在园（在孵）科技企业 200 家以上的园区、孵化器；

4. 帮助企业通过高企认定累计超过 200 家的专业服务机构。

第五条 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发布征集公告，经资格审查、择优认定、公示无异议后，与申报单位签订工作站合作共建协议，正式向单位机构授牌。

第六条 工作站统一命名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工作站”，并由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授予牌匾。

第七条 工作站合作期限 2 年，期满后如需继续设立，可再次提交资料申请共建。

第八条 工作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协会确认后予以撤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的；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举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活动不足 2 次的；一年内被企业投诉，经核实后不予以整改的超过 5 次的；泄漏服务对象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影响的；合作期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工作站职责或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

第四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是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站管理机构，负责工作站的认定、管理和服务，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规划全市工作站建设的总体方案、建设数量、区域布局等；

（二）负责工作站认定、日常管理、资源匹配、数据统计等；

（三）及时了解工作站日常运行情况，协调解决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四）为各工作站提供资源导入、组织政策宣贯、建设服务数据库等服务。

第十条 共建单位是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提出本单位工作站建站申请，制定本单位工作站工作目标、计划任务及运行规划，落实人员、场所、服务资源等；

（二）负责制订本单位工作站的工作规范，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定期通报工作站业务进展和数据；

（三）深入调研企业信息和需求，结合自身专业能力和优势资源提供配套服务；

（四）配合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落实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